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天目安办〔2021〕1号

天目山街道开展交通运输生产安全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各社区、各局（办、中心）：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落实全国及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全力保障“一年小灶”圆满收官，与“三年大灶”顺利衔接，吸取重大事故教训，强化岁末年初和冬季运输安全，确保交通运输安全形势稳定，决定在全街道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百日行动”。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对交通运输安全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弘扬生命至上、安全

第一的理念，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深刻汲取近期重庆煤矿、吉林松原等重特大事故教训，巩固一年小灶成果，做好大灶衔接，针对做好岁末年初和冬季交通运输安全工作的特殊性和极端重要性，进一步查找事故隐患、堵塞安全漏洞，有效防范各类交通运输事故，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双胜利和“十四五”顺利开局营造更加安全稳定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交通运输生产安全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有效实施。成立天目山街道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小组。

组 长：朱燕萍

副组长：陈 康、曹 慧、宋 鑫、李 杰、
宋海翔、卢 阳、钱小兵、徐晓玲

成 员：荚小军、曹吉旺、王五四、赵汉卿、
陈 骥、张 伟、高 袁、王 凯、
钱煜婷、张承竹、王 彦、各社区支书

三、工作目标

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通过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百日行动”，全面加强冬季安全生产各类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措施，集中整治一批客运站场、公共交通、建筑工地驻地等人员密集区域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问题，打击一批“两客一危”、超限超载等道路运输违法

行为，排查治理一批高铁及动车运营线路交叉及沿线环境安全隐患，淘汰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不达标的交通运输企业，强化冬季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管理，有效管控各类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交通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确保春运、“两会”等重要时段运输安全，实现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十三五”正常年份平均数下降20%以上，公路水运工程继续保持低事故率，确保行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四、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

五、重点任务

本次“百日行动”以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明确要求的任务、“一年小灶”需要持续深化的任务、“三年大灶”需要启动的任务以及岁末年初重要时段需要强化的任务为重点，巩固“一年小灶”取得的经验亮点和工作成效，提升交通运输本质安全，继续深化执行《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和《铁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一）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专项行动

强化道路运输联合执法。要建立公安交警、交通等部门的执法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大超限超载整治力度，重点整治“百吨王”，健全完善车辆装载源头追溯机制和工作流程，落实装

载源头单位联合倒查机制。要持续深化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在“两客一危”和重型载货汽车的应用，贯彻落实《江苏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对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采集的严重报警行为，要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依法从严查处非法营运、超范围经营、违规托运危险货物、未按规定填写电子运单、道路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车辆未按规定进行检测和维护等严重违法行为。加强非法营运智能化整治系统应用，实行精准执法、联合执法和全链条抄告，对非法运输坚持零容忍，保持高压态势，2021年1月31日前，将核查范围扩大到本省籍7-19座和外省籍10-19座的车辆，实现动态清零。

（二）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治理专项行动

1. 加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对既有铁路，全面开展划定工作；对新建铁路，在铁路开通运营前完成划定。所有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均按规定设置标桩。（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2. 加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安全隐患的整治。重点整治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擅自建造建（构）筑物，依法规范取土、挖沙、挖沟、采空作业、堆放悬挂物品、上跨下穿管线、施工作业等行为。加强线路护坡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建设和生态环境局、相关社区）

3. 加强铁路沿线轻飘物及危树整治。重点整治铁路两侧100米范围内的彩钢板、防尘网、塑料薄膜、广告幕布等轻体漂浮物和倾倒后影响铁路设备设施的高大树木，防止在大风天气下被刮起后侵入铁路限界。（建设和生态环境局、相关社区）

4. 加强铁路沿线外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整治。重点整治铁路沿线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物品等危险品的场所、仓库，治理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隐患。（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社区）

5. 加强铁路道口的安全管理。全面摸排铁路道口现状和存在的安全问题，依据铁路道口相关法规规定，明确道口的安全责任主体和监管要求，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建设和生态环境局、相关社区）

（三）交通基础设施运行安全专项行动

1. 强化公路运行安全管理。落实公路冬防养护措施，保证路面、路基排水通畅，及时处置积雪冰冻，避免衍生灾害和次生灾害的发生。要深入开展普通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突出三类及三类以下桥梁，跨（穿）铁路、高速公路、等级航道桥梁，重要平面交叉口、集镇段、急弯陡坡、临水临河路段等重点部位的排查。（各社区、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2. 加强公路防护设施规范管理。要认真开展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整治。要重点对公铁并行交汇地段防护桩（墩、墙）和铁跨公桥梁防撞设施、限高防护架、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的合规性进行检查，落实安全防护要求。（各社区、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3. 强化航道基础设施运行安全保障。要切实强化冬季低水位、雨雾冰冻、严寒天气等恶劣天气特殊通航环境和航闸运

行安全管理，做好船闸机电、车船装备等设施设备保暖防冻工作，维护航标等助航设施，备足应急物资，落实应急措施。（各社区、为民服务中心）

（四）疫情防控、消防、维稳、应急专项行动

1. 做好冬季交通疫情防控工作。扎实做好“两站一场一码头”等运输场站疫情防控工作，按规定做好营运车辆通风、消毒，进一步防范新冠疫情通过进口冷链物流传播，督促从业人员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加强重点枢纽的疫情防范，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境外返回人员“点对点”转运，加强国际航行船舶船员疫情防控，做好国际航行船舶中国籍船员的换班工作。（各社区、机关相关工作组）

2. 做好冬春季节火灾防控工作。督促城市公交、客运站、码头、工地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为抓手，持续加大排查整治力度，深化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治理，对老损电器、老化电路及时更换维护，足量备齐消防器材，严格落实防火工作，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提高行业消防安全能力，有效遏制“小火亡人”。（各社区、公安派出所）

3. 抓好2021年全国“两会”期间交通运输行业维稳工作。要突出出租汽车、货运行业的维稳工作，强化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公共交通工具、客运站等重点场所的行业反恐防范。积极做好行业信访工作，加强源头信访治理，畅通群众信访举报、监督渠道，公开举报电话和信访信箱，确保突发事件、群众上访得到妥善解决。（各社区、相关工作组）

4. 强化全时段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全面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保障工作，确保各项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加强应急值守，使应急队伍时刻处于待命状态，确保遇有突发事件时快速有效的处置。进一步健全应急指挥和联动处置机制，完善细化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实战演练，确保一旦发生重大突发事件，能够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科学有效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要进一步加强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应对和消除影响，切实做好各类突发情况下的舆情管控工作。（各社区、党政办、综合行政执法局）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街道朱燕萍为组长，各党政负责人为副组长的“交通运输生产安全百日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各社区、各局办中心要高度重视，全面部署开展“百日行动”，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统筹开展好“交通运输生产安全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要强化党建引领，继续深化“保安全、保畅通、强服务”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加强隐患治理。要深刻吸取近期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挖掘事故问题隐患，加强对道路运输超限超载、非法从事“两客一危”运输和城市客运、农用车载客、散装水泥车的高危运输行为、“三无”船舶航行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做到立整立改，切实做到隐患见底、措施到

底、整治彻底。同时要针对国务院和省、市、区督导组移交的交通运输安全问题开展“回头看”，逐条逐项认真比对、细致排查，确保本地区、本领域问题整改完成防止反弹。

（三）加大执法力度。要突出加大事前处罚力度，对有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存在安全隐患不及时落实整改措施的企业及其责任人，一律加大事前处罚力度，充分运用《安全生产法》赋予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停止供电、取缔、吊销资质、关闭等处罚手段和措施，将事故处罚转变为事前处罚。以事前处罚督促企业整改安全隐患，使企业的安全意识、安全投入、生产条件得到有效提升和加强，从源头上减少事故的发生，让企业在处罚中落实主体责任。严厉打击涉黑涉恶涉乱行为。要根据当前季节和大小灶过渡期时间窗口的新情况新特点，制定百日行动专项执法检查计划。

（四）加强舆论宣传。要大力开展全方位、广角度、多形式的舆论宣传，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平台，让全社会充分认识“交通运输生产安全百日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必要性，形成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春运、全国“两会”等重要时段，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各社区、建设和生态环境局要按照职责分工和时序安排，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将执法检查计划报街道安委办和区交通运输局备

案，2021年1月至3月，每个月的13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将本地区“百日行动”开展情况表（见附件）报区交通运输局和街道安委会，2021年4月1日前将“交通运输生产安全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总结，向区交通运输局和街道安委办报告。“百日行动”信息报告联系人：

区交通运输局：贾兴阳，电话：88203070，邮箱：jyjtaqb@163.com。

街道安委办：80577950：宋申，电话：13357799081。

附件：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百日行动”开展情况表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印发

附件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百日行动”开展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合计	督查数量 (组)	参加督查人数 (人)	检查企业/单 位数量 (个)	发现整改突出问题			排查治理重大隐患			行政执法					惩戒失信企业 (家)	组织新闻宣传 次数 (次)		
					已发现 (个)	已整改 (个)	整改率 (%)	已排查 (项)	已整治 (项)	整改率 (%)	关闭取缔 (家)	停产整顿 (家)	暂扣吊销 证照企业 (家)	罚没 金额 (万元)	追究 刑事 责任 (人)				
1																			
2																			
3																			
4																			
5																			
6																			